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緝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詠仁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09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3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詠仁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詠仁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及逃亡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前因另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3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5年8月6日以南檢和己115執助2346字第1159066087號函文聲請本院借執行，本院同意借執行，被告於115年8月18日起開始執行，有前開判決書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文、執行指揮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被告既因另案在監執行，則原羈押原因於前開執行之日業已消滅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應自其另案執行之日即115年8月18日起撤銷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1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嘉臨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04

附繕本）

05

書記官 楊意萱

06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